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qtwj/201607/t20160729_471166.htm)

附錄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6）》的通知

质检办监〔2016〕538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监委、标准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挂靠单位：

为贯彻中央关于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着力加强供给侧改革的总体要求，落实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大力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质检总局制定了《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6）》，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6年5月12日

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6）

消费品质量事关民生福祉，事关消费增长，事关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升消费品质量，是改善民生的内在要求，是扩大内需的基本前提，也是加快建设质量强国、制造强国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已进入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加快升级、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明显提升的重要阶段。但是，由于高质量消费品供给不足、消费品品种结构不合理、消费环境有待改善等因素，导致国内消费信心不足，制约国内消费增长，甚至造成消费外流。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根据《质检总局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2016）》安排，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坚持质量为本、安全第一，突出标准引领，激发市场活力，创新质量供给，强化质量监管，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扩大消费品有效供给，适应消费升级趋势，保障基本消费、增加优质消费、抓住高端消费，努力构建消费升级与供给改革良性互动格局，为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持久强劲的内需支撑。

二、基本原则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紧紧围绕消费者普遍关注、反映强烈、要求迫切的突出质量问题，集中力量加以解决，让消费者直观感受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效。针对制约消费需求的深层次矛盾和关键症结，对症下药，精准发力，标本兼治，推动形成消费品质量提升长效机制。

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坚持以点带面，整合资源，突出重点产品、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实现率先突破，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注重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考量、统筹安排、科学规划和推动消费品质量提升。

统筹协作，凝聚合力。注重统筹社会各方面资源，综合运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质量监督、执法查处等手段和措施，加强与质量品牌提升相关支撑工作的协调互动，形成工作合力，打好“组合拳”。联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会同行业协会和有关企业，联合行动，综合施治，打好“攻坚战”。

三、工作目标

以“提升消费品质量，改善消费品供给”为主题，以空气净化器、电饭煲、智能马桶盖、智能手机、儿童纸尿裤、儿童玩具、婴幼儿童装、厨具、床上用品、家具等 10 类消费品为重点，摸清一批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状况，推进一批消费品生产企业实现“同线同标同质”，创建一批消费品质量提升示范项目，整治一批消费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宣传一批国货精品和民族品牌，力争 10 类重点消费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0%以上，为促进消费品质量明显提升、消费环境明显改善、消费信心明显提振、消费需求潜力明显释放奠定良好基础。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消费品质量状况调查。组织开展重点消费品生产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和质量安全状况调查，了解掌握企业质量管理与经营状况、相关领域产品质量水平，摸清辖区生产企业底数，建立消费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档案，分析查找影响产品质量的深层矛盾和关键症结，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监督司）。

（二）推进消费品生产“同线同标同质”。加快消费品标准升级，继续深入实施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推动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标准委）。大力推进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推进重点消费品主产区的骨干企业率先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鼓励消费品生产企业公开并声明执行严于国标行标的企业标准，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标准委、质量司、监督司、执法司）。

（三）开展消费品生产企业帮扶行动。综合运用标准、计量、检测、认证等手段，帮助企业发现和解决产品质量提升的制约因素，促进企业提升质量保障能力（认监委、标准委、计量司、科技司）。指导企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优化产品设计，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大力推行精益制造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激发企业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质量司）。

（四）创建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围绕消费品主导产业和产业集聚区，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和有关行业协会以及企业的积极性，坚持标本兼治、扶优治劣、典型示范、务求实效的原则，通过上下联动、内外联合、社会共治，积极培育和创建一批消费品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区），促进区域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带动消费品质量整体水平提升（监督司）。

（五）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探索建立消费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质量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法规司、质量司、执法司、监督司）。建

设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快速预警系统，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伤害监测，及时发布消费预警，有效防范和处置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督司、质量司）。加大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加强抽查结果信息公开，严格抽查后处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消费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管制度，推进实施差异化监管模式（监督司）。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制度，逐步把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消费品纳入召回范围，以儿童用品、电子电器产品为重点，加大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管力度，调查一批可能存在严重缺陷的消费品（执法司、检验司）。

（六）强化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完善“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的工作机制，加大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力度。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共享联盟作用，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实施精准打击。在电商平台试点运用产品信息“过滤”技术，构建网售产品质量“防火墙”。支持电商平台企业开展“中国质造”等活动，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监督司）。

（七）严厉打击消费品制假售假行为。加大消费品执法打假力度，严查彻办质量违法大案要案。充分发挥全国电子商务产品打假维权协作网作用，组织对涉及电商领域相关消费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强化消费品质量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增强对消费品质量违法行为的震慑（执法司）。加强强制性认证消费品管理，加强对获证产品监督检查（认监委、执法司）。

（八）推进消费品质量共治。深入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知识“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活动，广泛宣传消费品质量安全知识，激发公众质量安全意识（监督司）。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行动，倡导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大学生质量安全义务监督员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实现质量共治主体多元化，推动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社会氛围（监督司）。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形成优质优价、优胜劣汰、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格局（认监委、标准委和有关司局、中国质检报刊社）。

加大进口消费品质量监管力度，构建以风险管理为核心，以风险监测、过程监管、后市场处置为重点的进口消费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做好重点、敏感进口消费品质量监测工作，保障国内消费者权益（检验司）。

五、重点活动安排

在行动期间，全系统集中组织开展九项重点活动，搭建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载体。

（一）举办消费者话消费品质量活动。组织媒体和社会组织开展消费品质量问卷调查、“你点我查”“你送我检”、实验室开放日等活动，吸引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加强政府监管部门与消费者和生产企业的良性互动，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改善消费环境的良好氛围（监督司、认监委、科技司、中国质检报刊社）。

（二）发布消费品质量状况报告。深入调查空气净化器、电饭煲、智能马桶盖、智能手机、儿童纸尿裤、儿童玩具、婴幼儿童装、厨具、床上用品、家具等 10 类消费品质量状况，向社会发布质量状况报告，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知情权，科学指导消费品质量提升工作（监督司、办公厅）。

（三）开展消费品生产“同线同标同质”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活动。组织推动一批企业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推动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监督

司、标准委)。在 10 类消费品生产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标准委、质量司、执法司、监督司),组织开展重要性能指标比对(监督司)。

(四)开展技术机构进消费品生产企业技术服务活动。组织技术机构走进消费品生产企业,通过标准宣贯、技术培训、质量问题分析、计量能力提升、产品检测等形式,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质量问题(认监委、标准委、质量司、计量司、监督司、科技司)。

(五)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知识“三进”活动。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知识“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活动,丰富群众性质量活动,大力普及消费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育先进质量文化,引导科学消费、理性消费、绿色消费,促进消费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监督司、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

(六)开展“质检利剑”消费品专项打假活动。突出重点产品,全面摸排线索,组织明察暗访,畅通群众举报渠道,严查彻办案件,保持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费品的高压态势,提高人民群众对消费品质量的满意度和安全感(执法司)。

(七)开展消费品名优企业宣传展示活动。大力宣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连续合格的产品和生产企业,综合分析监督抽查结果,唱响“中国好产品”,向社会展示消费品名优企业良好形象(办公厅、监督司)。

(八)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示范创建活动。培育和创建一批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区),策划组织系列宣传活动,以典型引路,形成示范效应(监督司、办公厅)。

(九)举办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举办“守护儿童安全,远离产品伤害”六一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针对近年来激光笔、弹射玩具以及部分电子产品对儿童眼睛造成不同程度伤害的情况,继续在“六一”前举办以保护儿童眼睛安全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切实保护儿童健康安全(执法司、认监委)。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消费品质量提升是总局确定的质量品牌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各级质检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的高度,充分认识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重要性,把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作为重要工作来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谋划,精心部署,扎实推进。要主动向地方政府汇报,争取财政支持,落实经费保障。

(二)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各级质检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科学分解目标任务,认真细化工作措施,制定消费品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既要抓好总局确定的 10 类消费品质量提升规定动作,又要补充完善一批重要消费品,推出自选动作。要狠抓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检查,强化绩效考核,严格奖惩措施。

(三)加强宣传,形成声势。要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积极宣传质量提升行动的政策措施、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做法,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报道,维护中国消费品质量声誉,倡导理性消费,提振消费信心,引导消费回流。

- 附:1. 消费品质量提升情况统计表一
2. 消费品质量提升情况统计表二